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财政部推荐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与结算

——原理和实务

彭容华 主编

GUOJI MAOYI YU JIESUAN
YUANLI HE SHIW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金融干部 WTO 知识简明读本

田永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干部 WTO 知识简明读本/田永强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9

ISBN 7-5005-6057-5

I. 金… II. 田…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金融-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53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i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69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6057-5/F·53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WTO，这是中国政府在经济全球化形势下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也是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加入WTO，必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生活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学习掌握WTO的有关知识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任务。朱镕基总理反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认识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抓紧时间认真学习，准确掌握世贸组织规则，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把挑战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切实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加入WTO，我国金融市场要逐步放开。在此情况下，国外一些经营管理手段先进、机制灵活、资金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将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外国金融机构的进入，对于我国引进外资、改善投资环境、促进金融企业改革、提高国际竞争力都十分有利，但同时我们应当看到，外国金融机构的进入，对我国金融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也是相当大的。我国金融机构将面临争夺优质客户、优秀管理人员等多方面的挑战。面对如此激烈的竞争，中国金融业该如何应对？这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中国金融业要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关键是要培养和造就更多的高级管理人才，研究分析WTO的运行规则，加快我国金融业改革步伐，健全金融法律法规，加快金融创新，转换经营机制，加强金融监管，提高科技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

作为金融业干部职工，面对加入WTO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应首先熟悉和掌握WTO的基本知识，更新观念，提高素

质，才能在未来竞争中把握主动。

为便于大家学习 WTO 知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分行田永强同志主编的《金融干部 WTO 知识简明读本》，对 WTO 的基本知识、金融服务协议、WTO 与中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及相关的国际金融组织等方面进行了重点介绍。该书具有全面系统、通俗易懂、便于掌握、实用性强等特点，是对金融从业人员进行 WTO 知识培训的好教材。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金融干部学习 WTO 相关知识，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培养战略思维和超前眼光，进而为全面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干、竞争力强的金融干部队伍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〇〇二年八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WTO 概述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 WTO 的产生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WTO 的主要职能	(5)
第四节	WTO 的组织机构及决策方式	(6)
第五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10)
第六节	WTO 的有关协议	(14)
第二章	WTO 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24)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24)
第二节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壁垒	(33)
第四节	中国金融业开放时间表	(38)
第五节	部分国家金融服务开放承诺情况 介绍	(42)
第三章	WTO 与中国银行业	(76)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7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监管对策	(80)
第三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对策	(83)
第四节	中国政策性银行	(87)
第五节	农业发展银行如何面对人世	(93)

第四章	WTO 与中国保险业	(108)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及中国保险业现状	(108)
第二节	加入 WTO 后我国保险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1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应采取的对策	(118)
第五章	WTO 与中国证券业	(121)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的概念	(121)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证券业带来的影响	(134)
第三节	中国证券业应对策略	(137)
第六章	国际金融组织简介	(139)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39)
第二节	世界银行	(149)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	(152)
附件一	WTO 农业协定	(161)
附件二	与 WTO 有关的名词解释	(189)
参考资料		(215)
后 记		(216)

第一章 WTO 概述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英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缩写，简称世贸组织。它是目前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其前身是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关贸总协定。WTO 的核心是《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是一整套处理成员方之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的多边协定，其目的是促进各国的市场开放，调解贸易纠纷，实现全球范围内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以促进全球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扩大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目前已拥有 144 个成员（其中，发达国家成员 28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成员 116 个），成员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的 95% 以上。

WTO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其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理事会，日常工作由总干事主持。总干事由成员方共同推举，每届任期 4 年，首任总干事是鲁杰罗，现新任总干事是素帕猜。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 WTO 的产生

WTO 是各国与国际经济体系联系与合作的重要桥梁，参加 WTO 是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渠道之一。WTO 的前身是 1947 年成立的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这是一个由各缔约方政府签署的关于贸易问题的多边协议。GATT 产生的最初动因是为了防止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贸易面临崩溃的局面再次出现, 缓和世界各国政治、经济矛盾。GATT 主要任务是推动双边和多边关税减让的谈判。半个世纪以来, GATT 为加强世界经济联系和交流, 推动各国降低关税, 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以及制定一套国际贸易规则, 做出了重要贡献。90 年代以来, 世界经济变化很快, 对全球化贸易的协调产生了新的需求。产业结构向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延伸, 需要有新的涵盖面更大的规则及相应国际组织来协调; 投资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间保护, 需要有更权威的机构来调节与仲裁。一言蔽之, 经济全球化进程需要新的国际性贸易组织。WTO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 经过 5 年酝酿和协调, 于 1995 年在 GATT 基础上正式成立。WTO 作为世界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 主要着力于推行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法规公开化等, 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对世界贸易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WTO 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并列为当今世界三大国际性经济机构。

与 GATT 相比, WTO 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 WTO 是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永久性组织

WTO 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成立的国际组织, 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而关贸总协定则仅是“临时适用”的协定, 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

(二) WTO 管辖范围更加广泛

一般来讲, GATT 管辖的仅仅是货物贸易范畴。而 WTO 除管辖货物贸易外, 还包括服务贸易的国际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和国际投资规则等。因而, WTO 比 GATT 的涵盖面要广泛得多。

（三）WTO 成员之间承担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WTO 成员之间不分大小，对其所管辖的多边协议一律必须遵守，以“一揽子”方式签署参加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所有协议，不能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某几个协议，不能对其管辖的协定、协议提出保留，因而，它是完整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相统一的。但是，GATT 的许多协议，则是以守则的方式加以实施的，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四）WTO 具有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

GATT 原有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着一些缺陷，例如，争端解决的时间拖得很长，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监督后续行动不力等，因此这种争端解决机制不甚健全。WTO 所实施的综合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套较为完善的机制，它更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

第二节 WTO 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一、WTO 的宗旨及目标

（一）WTO 的宗旨

WTO 的宗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2.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4.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二）WTO 的目标

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WTO 实现目标的途径是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二、WTO 的基本原则

（一）非歧视原则

所谓非歧视原则，是指 WTO 各成员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相互的贸易活动交往中，不应当存在差别待遇。这一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

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也给予所有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是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议的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

国民待遇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议中，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就是把外国的商品当作本国商品对待，把外国企业当作本国企业对待。其目的是为了公平竞争，防止歧视性保护，实现贸易自由化。

（二）互惠原则

互惠是指两国或多国之间在贸易利益或特权方面的相互或相应让与。互惠原则体现在关税、运输、非关税壁垒方面削减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相互保护等。

（三）关税保护原则

主要指 WTO 成员国之间对国内之间等进行保护只能通过关税进行保护，不得采取其他限制进口的措施。与名目繁多的非关税措施相比，关税的最大优点是它具有公开性和可计量性，能够清楚地反映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程度。

（四）市场准入原则

WTO 除允许采取关税、配额手段保护国内产业外，尽可能实现更大程度的贸易自由化。

（五）透明度原则

WTO 为各缔约方的贸易法律、规章、政策、决策和裁决规定了必须公开的透明度原则。其目的在于防止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平的贸易。透明度原则已经成为各缔约方在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中应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涉及到贸易的所有领域。

第三节 WTO 的主要职能

WTO 的主要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管理职能

主要是组织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谈判职能

为各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项的谈判场所，并为世界贸易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

（三）争端解决职能

主要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四）政策评审职能

对各成员实施的与贸易相关的国内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政策评审是贸易政策透明度原则的延伸与具体运作表现，其目的在于促进各成员严格遵守多边贸易协定及其接受的诸边贸易协定的规则、义务和承诺。

（五）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职能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第四节 WTO 的组织机构及决策方式

一、WTO 的组织机构

WTO 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一）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由 WTO 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全权代表组成，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部长级会议全权履行 WTO 的各项职能并可为此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二）总理事会

WTO 总理事会由 WTO 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它是 WTO 的最高执行机关，在部长级会议闭幕期间行使部长级会议职

能，并负责 WTO 的日常事务，监督和指导下设各级机构的各项工作，处理 WTO 的重要紧急事务。总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召开会议，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及议程，通常每年召开会议 6 次左右。总理事会还可随时召开会议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

总理事会下设三个理事会：（1）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他货物贸易协议有关事宜。（2）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监督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分部门协议有关事宜。（3）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监督实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些理事会均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后执行。WTO 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各理事会。

（三）总干事和秘书处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有关条款，WTO 设立由一位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WTO 的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并由部长级会议明确其权利、职责、服务条件和任职期限，为 WTO 的行政首长。总干事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并确定其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和秘书处在 WTO 机构中独立行使所承担的职责，不得寻求或接受 WTO 之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关的指示。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不得做出可能影响其作为国际官员地位的任何行动。WTO 各成员方也应尊重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能在他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施加影响。为此，WTO 章程给予了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四）专门委员会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有关条款，WTO 在部长级会议下设立专门委员会。WTO 各专门委员会包括：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最不发达国家分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

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 10 多个。各专门委员会对 WTO 所有成员开放。此外，WTO 根据有关协议还设立了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相关的诸边贸易协议。

（五）工作组和专家组

WTO 工作组是 WTO 沿袭关贸总协定的做法，根据需要而设立的一些临时性机构，如加入 WTO 工作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工作组等。工作组一般由相关理事会组建，其职权范围也由相关理事会确定。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专门事项，并提交相关理事会作出决定。一些工作组还承担有关谈判的组织工作。还有一些工作组由总理事会组建并直接向总理事会报告，加入 WTO 工作组即为此类。

WTO 专家组是为了处理成员方之间的争端而成立的临时性专家工作机构。专家组与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区别是：专家组都是以独立的专家身份进行工作的，并不代表某国政府，而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一般为各国政府官员。

WTO 的完整组织机构可用图 1-1 表示。

二、WTO 的法律地位

WTO 的法律地位包含以下几方面：一是 WTO 具有法人资格，WTO 各成员赋予 WTO 享有执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法律地位。二是 WTO 各成员应赋予 WTO 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和豁免。三是 WTO 各成员应同样给予 WTO 官员、职员和各成员代表在独立行使 WTO 有关职责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四是每一个 WTO 成员所赋予 WTO 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享受的特权和豁免相似。五是 WTO 可以缔结一个总部所在地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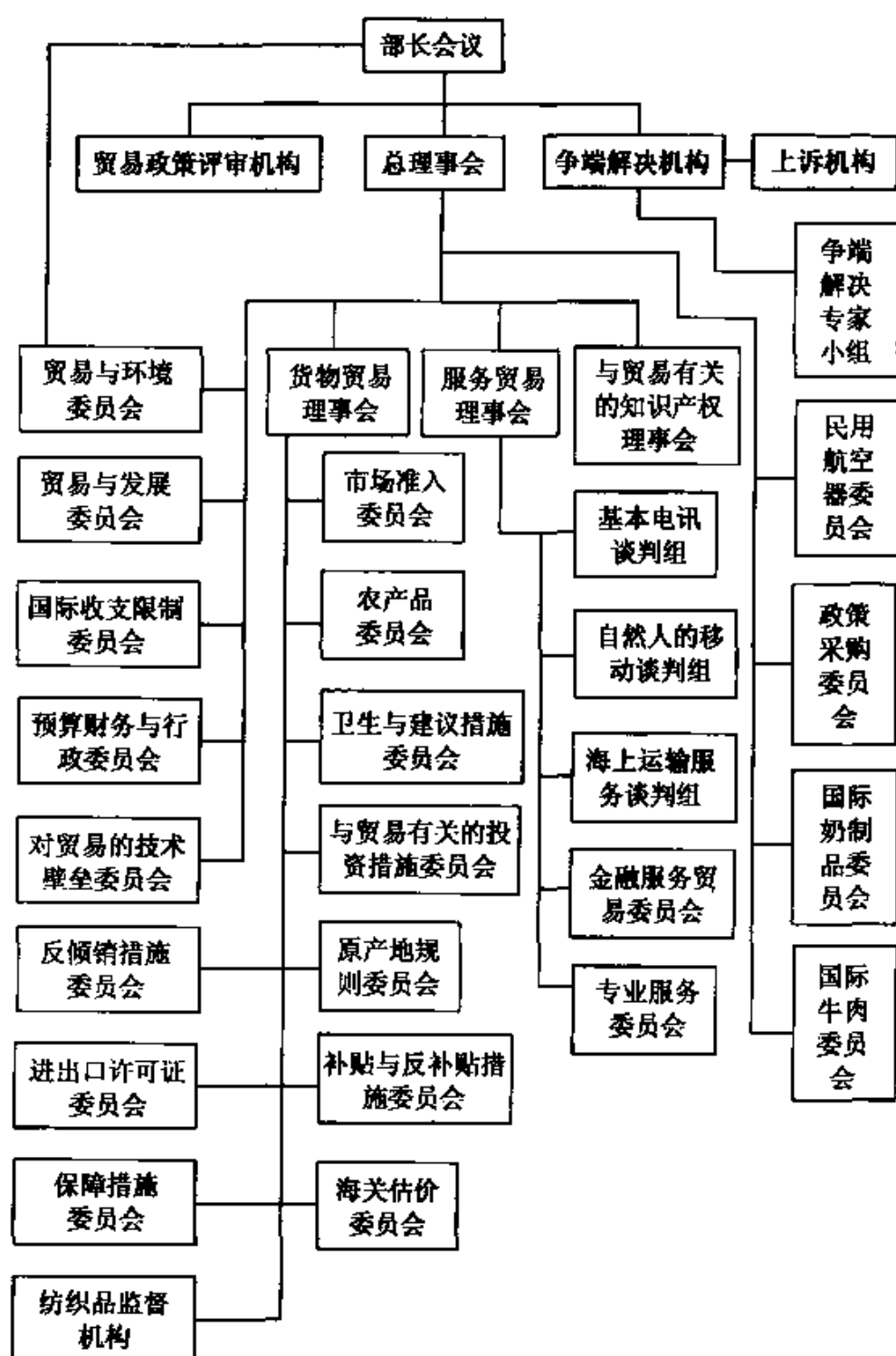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

三、WTO 的决策方式

WTO 承袭 GATT 协商“一致同意”的决策方式，只有当无法达成共识时，再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个成员方在部长会议及总理事会均拥有一票，欧盟的票数则和其成员在世贸组织的成员数相同。WTO 对不同的问题，规定具体的票数如下：

（一）解释和决议

对任何多边贸易的解释和决议，须经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成员的 3/4 以上多数通过。

（二）修订

对有关条款的修订，须经 2/3 多数通过。

（三）豁免

豁免某一成员所承担的义务，须经 3/4 以上多数通过。但对有的义务在规定的“过渡期”内（如 5 年）可暂不履行，在过渡期后如要继续豁免，就须“一致同意”才行。

第五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其特点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即为“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是 WTO 关于争端解决的基本法律文件。它是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及其 40 多年争端解决的实践发展而来的。其中，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的权利的规定、提出磋商请求的条件、多边解决争端的主要程序及授权报复的规定是主要规则和法律基础。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具强制性和约束力。